（上接A38版）

2016年至2018年，公司PVC和烧碱装置设备产能利用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氯碱产品产销量和经营效益保持稳步增长的良好势头。报告期内公司PVC和烧碱产品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数据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②依托PVC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产品产能利用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海化工、中谷矿业依托西北地区丰富的资源和自身完整的产业链，发展PVC、烧碱等基础化工产品业务。公司通过完备的产业配套、先进的生产装置和工艺、严格的管控体系，不断做大做强氯碱业务，在提高产业一体化综合效益的同时，为公司环保业务、下游制品加工业务发展打好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形成“资源能源—电石—PVC/烧碱—副产品综合利用及土壤调理剂—PVC新材料—电子交易综合业务”的PVC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近年来公司基础化工产品产能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行业领先水平，相关产品产能和效益得到了显著提高。

③资源优势和较强的销售渠道优势

子公司马海化工、中谷矿业位于资源丰富的蒙西地区，拥有丰富的优质煤炭资源和电力装机容量，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拥有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市场经营理念，不断开发产品、开拓市场，在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完成销售任务。营销中心实行总部管理制度，根据各子公司生产不同产品设立各销售部，由营销中心统一管理。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以不断发展的视角走在市场发展的前沿，不断更新及研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以质量和价格优势创造品牌价值，吸引大批客户，以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业务配套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此稳定和不断充实客户资源。

④供应链管理优势

子公司塑交所是全国唯一一家塑料交易所，是国内最大、配套服务最完善的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所，在电子交易、现代物流以及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并且集聚了行业上下游资源，具备塑料化工行业供应链综合管理产业优势，与公司其他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

6、项目具体情况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80,000.00万元，包括固定资产费用、其他资产费用、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固定资产费用	242,259.28	86.52
	其中：设备购置费	156,539.04	55.91
	安装工程费	50,007.01	17.86
	建筑工程费	17,532.50	6.26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8,180.74	6.49
2	其他资产费用	299.88	0.11
3	预备费	29,107.10	10.40
4	铺底流动资金	8,333.74	2.98
合计		280,000.00	100.00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0万吨烧碱、30万吨PVC、50万吨电石生产装置等，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装置名称	生产工序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1	电石装置	兰炭、石灰石堆场	利用原有装置	
		石灰生产	新建	
		炭材干燥	新建	
		电石生产	新建	
2	烧碱生产装置	盐场	利用原有装置	
		化盐	增加设备，利用原有厂房	
		一次盐水处理	新建	
		盐水处理	增加设备，利用原有厂房	
		二次盐水处理及电解	新建	含淡盐水脱氯
		氯气处理	新建	含事故氯处理装置
		氢气处理及氯化氢合成	新建	
		液氯	利用原有装置	
		储存	增加两台液碱储罐	
		蒸发及固碱	新建	
3	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电石破碎	利用原有装置	
		乙炔发生及清净	新建	
		渣浆压滤	新建	
		VCM转化	新建	
		压缩精馏	新建	
		VCM储存	利用原有装置	
		聚合	新建	
		PVC干燥	新建	
		PVC包装	新建	
		助剂库	利用原有装置	
		母液处理	利用原有装置	
4	公用工程	锅炉	利用原有装置	
		冷冻空压	新建	
		循环水	新建	
		纯水	扩建	
		原水	利用原有装置	
		污水处理	扩建	含采废水处理
5	辅助设施	变电站	增加变配电设备，利用原有厂房	
		变电所	新增配电设施，利用原有厂房	
		控制室	设备新增，利用原有厂房	
		检修	利用原有装置	
		办公楼	利用原有装置	
		宿舍	利用原有装置	
		食堂	利用原有装置	
		换热站	利用原有装置	
		库房	利用原有装置	
		分析化验	楼房利用原有装置，增加设备	
		地磅房	利用原有装置	

（3）项目的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大为提高。本项目的产品主要包括：PVC、烧碱和电石。

有关产品工艺流程的详细情况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之“2、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材料	数量（台、套）
1	乙炔发生器	Φ3200×7800		8
2	乙炔气柜	V=3000m3	CS+HT150+混凝土	1
3	前转化器	ID3500×H4810	CS	27
4	后转化器	ID3500×H4810	CS	27
5	泡沫预酸塔	ID1000×H5600	CS+石墨	2
6	低沸塔	ID1400×HZ7000 板式 42块塔板	CS	2
7	高沸塔	ID1800×H30000 板式	CS	2
8	氯乙烯压缩机	N=250KW	组合件	5
9	聚合釜	立式 N=250kW 防爆 ID4200×H8510 V=135m3	CS+SS	5
10	浆料汽提塔	ID1700×HZ7000	SS	2
11	离心机	N=130kW Q=15t/h	组合件	3
12	干燥器	Q=20万t/a	SS+CS	2
13	化盐槽	9000×4000×8000 V=288m3	砼+玻璃鳞片	3
14	反应槽	ID4500×H7500 V=120m3	CS+玻璃鳞片	3
15	折流槽	2400×1200×1200 V=3.5m3	PP	3
16	戈尔膜过滤器		CS/HRL	6
17	树脂过滤器	卧式 ID500×L1500 V=0.25m3	CS+HRL	5
18	螯合树脂塔	ID3000×H4500	CS+HRL	5
19	复极式自然循环电解槽	能力为25000吨/年	Ti+Ni	12
20	脱氯塔	ID1800×H5600 V=14m3	Ti	2
21	脱氯真空泵	水环式 Q=105Nm3/h P=37.3kPaA	Ti	3
22	氯气洗涤塔	ID2400?3kPaA 填料 H=5500mm	Ti	2
23	钛管冷却器	管壳式 ID1200×H5000 F=300m2	Ti	2
24	填料干燥塔	ID2400×H16000 填料 H=5500mm	PVC+FRP	2
25	泡罩干燥塔	ID2400×H16000 6块塔板	PVC+FRP	2
26	氯气压缩机	Q=4000Nm3/h P=0.15MPaG N=220kW	组合件	3
27	氢气洗涤塔	立式 ID2400×H16000 填料 H=5500m	CS	2
28	氢气冷却器	管壳式 ID800m15000 F=150m2	CS	3
29	氢气压缩机	水环式 Q=2500Nm3/h N=110kW	CS	4
30	废氯气一级吸收塔	ID1800×H12000 填料 H=5000m	PVC+FRP	2
31	废氯气尾气吸收塔	ID2400×H8000	PVC+FRP	2
32	氯化氢合成炉	二合一式 生产能力Q=1600t/d(HCl)	CS+石墨	5
33	一级降膜吸收器	ID800×H5120 F=160m2	S+石墨	3
34	二级降膜吸收器	ID700×H4200 F=50m2	CS+石墨	3
35	氯化氢合成炉	二合一式 生产能力Q=1600t/d(HCl) ID1200/d(HCl)	CS+石墨	5
36	一级降膜吸收器	ID1600×H4000 F=30m2	CS+石墨	2
37	二级降膜吸收器	ID500×H3900 F=20m2	CS+石墨	2
38	氟里昂螺杆压缩机组	制冷量800kW制冷剂R22 主电动机功率N=220kW 油泵功率N=6.3kW	组合件	4
39	氯气液化器	管壳式 ID1200×L6480 F=300m2	16MnR,20#	4
40	液氯贮槽	卧式 ID2600×L9000 V=50m3	16MnDR	3
41	1级降膜蒸发器（带蒸汽分离器）	F=108m2	00Cr17Ni14Mo2	3
42	II级降膜蒸发器（带蒸汽分离器）	F=108m2	Ni201/	3
43	III级降膜蒸发器（带蒸汽分离器）	F=108m2	Ni201/16MnR	3
44	表面冷凝器	F=190m2	00Cr17Ni14Mo2	3
45	最终降膜蒸发器	管壳式F=75m2		6
46	降膜浓缩器	管壳式F=45m2		6
47	片碱机	L=100m2	LC-Ni/SS/CS	6
48	固碱表面冷却器	管壳式F=45m2		6
49	盐酸炉	强制循环出N=6200kW		3
50	电石炉	密闭型：生产能力75000t/a		6
51	电石炉变压器	HSSPZ-40500KVA		6
52	套筒式气烧石灰窑	500t/d		3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电石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和兰炭，建设周边地区蕴藏着丰富的石灰石资源，可保证电石生产的原料供应。兰炭可在市场上采购，供应充足。

烧碱生产的主要原料是原盐，拟采购青海地区原盐，可满足烧碱生产需求。

聚氯乙烯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电石及氯化氢，氯化氢由烧碱生产装置提供，电石由电石生产装置提供。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均可通过外购解决。

②燃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各生产装置（工段、工序）所需电、水、蒸汽由项目建设地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统一供给，循环水、纯水、冷量、压缩空气、仪表空气以及氮气等由本项目自产。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相应的解决措施如下：

①废气治理

A、为减少氯气对环境的污染，烧碱装置设置了专门的废气处理工序，装置开、停车及事故时排出的含氯废气采用双塔串联的碱液二级吸收后，氯的吸收率可达99.9%，吸收后的尾气经杀菌效率空达标排放；碱液吸收氯后生成的次氯酸钠送乙炔工序使用。

B、烧碱装置设置了专门的事故氯化氢吸收单元，用于处理合成炉开停车时和各种事故状态时的氯化氢。采用降膜吸收+尾气吸收+水力喷射流程，确保排放尾气达标，降膜吸收生产的盐酸供离子膜烧碱装置自用。水力喷射器采用酸排水闭路循环方式操作，当一部分酸性下水供其气吸收塔吸收尾气用后，立即补充新鲜水，始终保持循环液的流量和酸度，既保证了喷射吸收效果，又不外排废水。

C、电石装置原料处理工段装材干燥产生的含废气经旋风除尘后达标排放。

D、电石装置密闭电石炉产生的可燃炉气，含CO82~85%，CH44%，含尘量50~100g/m3，热值高约11455kJ/m3。该炉气通过净化后拟通过管道直接送至石灰生产做燃料。

E、电石炉出炉口产生的含尘烟气(间接排放)，经烟气出炉口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达标排放。

F、电石在破碎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成份为电石灰，本项目在破碎厂房采用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以减少粉尘的污染。此外，乙炔发生器加料斗，在通入氮气的过程中将排出含C2H2的置换气，该废气经通风除尘后达标排入大气。

G、氯乙烯装置精馏过程产生的含VCM和C2H2的尾气，采用变压吸附处理，吸附率达99.9%(以VCM计)，回收的VCM单体及部分C2H2返回转化器回用，吸附后的尾气达标排放。

H、PVC装置干燥系统流程树脂中的水分与热风接触后散出，其中夹带PVC粉尘。工艺上采用二级旋风除尘器除尘，回收绝大部分PVC物料，除尘效率达99%以上，尾气中PVC粉尘浓度小于50mg/m3，所排干燥尾气中VCM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I、PVC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送至VCM回收系统吸收塔，经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溶剂吸收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

②废水治理

A、烧碱生产过程的盐水过滤器反洗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悬浮物，送到一次盐水作化盐的补充水，通过一次盐水的过滤来消除悬浮物。

B、螯合树脂再生废水中清净下水部分，送到化盐工段综合利用。

C、氯气冷却器、水雾捕集器冷凝水中含有一定量的氯气，该水经真空脱氯后返回化盐工段综合利用。

D、氯气干燥塔产生的废酸为75%的稀硫酸，基本不含污染物，可外售给相关企业。

E、聚氯乙烯装置产生的所有含VCM的废水，均收集于废水贮槽中，用泵送入废水汽提塔进行汽提处理，回收的VCM返回装置利用。汽提后的废水与离心机母液、冲釜废水一起采用冷却、气浮，砂滤处理后回用。

F、乙烯装置VCM脱水塔副产的废盐酸经脱吸处理回收HCl后循环使用，少量与碱洗塔排出的废碱液一起送至除汞系统，在此加入NaHS去除其中的汞后，去污水处理站处理可回用。

G、氯乙烯装置高沸塔产生的高沸残液回收二氯乙烷出售，或用于稀释剂。

H、循环排污水为清净下水，经沉淀后送化盐工段或乙炔工段综合利用。

I、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汇至原厂污水处理站。

③废渣处理

A、盐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脱除大部分水份后，可用于铺路或填坑。

B、氯乙烯装置化学品产生的废催化剂及除汞器排出的废活性炭装桶送来触媒厂回收利用。

C、聚氯乙烯装置产生的废聚氯乙烯树脂作为次品出售。

D、乙炔发生采用干法乙炔生产工艺，其排出的电石渣为干渣，无需处理，可直接用于土壤调理剂生产。

④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来自鼓风机、引风机、除尘风机、振动筛以及泵类等。在设备选购时，优先选择单机噪声低于80分贝的设备。另外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在工艺合理前提下，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合理布置。对噪声源采用隔离布置，或采取消音减振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至65分贝以下，使其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标准，以减少机具和设备的噪声污染。

（6）建设地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内。本项目用地共计6宗土地，中谷矿业均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1	蒙506国用（2012）第095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0,000.00	2061年10月23日
2	蒙506国用（2012）第099号			100,000.00	2062年5月8日
3	蒙506国用（2012）第061号			687,133.00	2061年3月24日
4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0051号			212,515.42	2065年10月29日
5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0053号			668,844.22	2065年8月20日
6	蒙（2019）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			106,791.43	2065年10月29日

（7）项目新增产能及消化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烧碱、PVC。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年产30万吨烧碱、30万吨PVC的产能。

根据项目计划，项目建设期两年，第三年开始投产。预计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80%，第二年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100%。

公司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拥有遍布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拟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以保证本项目新增产能被市场完全消化。公司拟采取的销售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及网络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进行推广、销售，通过挖掘现有市场的潜力，导入现有销售系统，逐步实现销售增长；同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拓展现有销售网络的深度，在现有客户范围内发掘更多的需求。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以不断发展的视角走在市场发展的前沿，不断更新及研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以质量和价格优势创造品牌价值，吸引大批客户，以优质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业务配套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此稳定和不断充实客户资源。

②利用供应链管理优势

子公司塑交所是全国唯一一家塑料交易所，是国内最大、配套服务最完善的化工行业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所，在电子交易、现代物流以及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并且集聚了行业上下游资源，具备塑料化工行业供应链综合管理产业优势，与公司其他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利用供应链管理优势，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及网络。

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的管理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市场经营理念，不断开发产品、开拓市场，在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同时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完成销售任务。营销中心实行总部管理制度，根据各子公司生产不同产品设立各销售部，由营销中心统一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的管理，及时调整、完善对销售队伍的激励和考核机制，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中谷矿业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期限
1	可研论证与审批阶段	2个月
2	初步设计阶段	2个月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3个月
4	设备采购阶段	5个月
5	施工阶段	14个月
6	中间交接、试压吹扫、化学清洗	2个月
7	试车和验收阶段	2个月

为了节约项目建设时间，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安排设计、采购、安装施工和试车等不同阶段工作在时间上作合理的交叉，缩短建设周期。制造周期长的设备提前订货，保证设备供货满足安装需要。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万元）	280,000.00	–
2	销售收入（万元）	226,815.72	达产第2年起
3	利润总额（万元）	45,298.04	运营期平均值
4	投资回收期（年）	7.82	含建设期2年，税后
5	财务内部收益率（%）	14.83	税后

8、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等审批情况

（1）项目备案情况

2010年11月3日，中谷矿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60万吨聚氯乙烯60万吨烧碱配套100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批复》（内经信投规字[2010]439号）。

2018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聚氯乙烯 60万吨烧碱 配套100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确认的通知》（内经信投规字[2018]95号），确认「60万吨聚氯乙烯、60万吨烧碱、配套100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为“续建项目”，并批示鄂尔多斯市经信委督促中谷矿业，“在建设过程中严格使用先进技术和设备，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督检查，高标准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019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为续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修正）的相关规定，故该项目后续建设不存在法律政策障碍。

（2）项目环评情况

2011年1月27日，中谷矿业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PVC、60万吨烧碱产业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1]27号）。

目前中谷矿业已建成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30万吨烧碱和50万吨电石生产装置及配套公辅设施，并由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了《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PVC、60万吨烧碱产业综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环监字[2016]40号）。

2018年12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处出具《环评批复有效确认函》，确认《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万吨PVC、60万吨烧碱产业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1]27号）继续有效，同意中谷矿业根据内环审[2011]27号文继续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PVC、30万吨烧碱、配套50万吨电石项目”，无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批复。

（3）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本项目用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年产30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概况”之“6、项目具体情况”之“（6）建设地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15,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投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夯实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为15,000.00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该投资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是公司为抓住未来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如本次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随着效益的逐步显现，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要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2点至4点30分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日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5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发行人”）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鸿达转债”或“本次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1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的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12月16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12月13日（T-1日）17:00前提交《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2019年12月13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按时到账的认购对象未按时提交《网下申购表》的，其申购保证金将原路径退还。

机构投资者每个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机构投资者单一产品或自有资金以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网下申购的，仅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无效申购对应的申购保证金将原路径退还。

提请投资者注意，《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中的相关信息，务必与《网下申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报价无效，已缴申购保证金将退还投资者。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机构投资者应对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相关问题的问答》（2019年3月25日发布）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应确保机构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金额未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4、发行地点

（1）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网下发行地点：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处进行。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可转换债券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2,678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42,678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72,803.4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9年12月12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12月13日 星期五	T-1日	1、网上路演 2、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3、网下申购日，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确保17:00前申购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2019年12月16日 星期一	T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申签率
2019年12月17日 星期二	T+1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9年12月18日 星期三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将退还）
2019年12月19日 星期四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2月20日 星期五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鸿达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37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588,713,78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4,266,60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三）优先配售由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12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日：2019年12月16日（T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四）优先配售的认购方法

1、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使优先认购权

（1）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原股东除外）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002”，配售简称为“鸿达配售”。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过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2）认购程序

①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鸿达兴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④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请投资者仔细查询证券账户内“鸿达转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鸿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下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行使优先认购权

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原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处进行优先认购。

原股东通过网下认购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937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向下取整精确到张，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网下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鸿达转债；若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网下优先认购总额，则超额认购部分为无效认购。

欲参与网下优先认购的原股东应在申购日2019年12月16日（T日）15:00前，将认购文件（包括网下优先认购表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及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电子邮箱：hdzz@fcsrcib.com，邮件标题为：“鸿达转债优先认购+股东名称”。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63212501，010-63212502进行确认。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本公告附件二，其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一创投行官方网站下载（www.fcsrcib.com），下载路径为“产品与服务-申购材料下载专区”处，请下载后填写。

请原股东务必保证《网下优先认购表》的excel电子版，需与《网下优先认购表》盖章扫描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扫描件信息为准。

原股东未按要求盖章扫描《网下优先认购表》或未按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发送邮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为无效认购。

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文件包括（请以一封邮件发送）：

①《网下优先